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出的处置资产的议案，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环保水平。本次交易方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，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，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拍卖行，并根据市场情况，确定起拍价格、具体拍卖条件、流拍后处置、核实认购方资格、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，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1 年 8 月 10 日